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汉鼎股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下称“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汉鼎股份本次可行权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8日。随后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5、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8元调整为19.35元。公司拟将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罗洪鹏等5名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24.89元。并拟确定2014年7月25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

6、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02月0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6人调整为25人，股票期权总数从360万份调整为352万份。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2015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20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人调整为4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从40万份调整为20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72万股。2015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8、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2万份调整为704万份，预留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为4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5元调整为9.625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24.89元调整为12.39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9、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18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5人调整为2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704万份调整为686万份。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2015年7月24日，经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分别取消对这两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60万份和40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人调整为2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686万份调整为586万份。预留40万份不变。2015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16万份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人调整为3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从40万份调整为24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610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61万份股票期权，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鼎股份历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授权和批准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二、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日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六条第（四）款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如下：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行权期限 2015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02 月 27 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限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25 日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次可行权的时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一）汉鼎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原确定的期权数量为 4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为 26 人，预留激励对象为 5 人。公司自期权授予日至本次可行权期间，因 6 位原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以及公司 2015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权对象进行多次调整，将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调整为 610 万份，将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最终调整为 25 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比例 |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
| 马 纲 | 董事、总经理  | 70          | 11.48%      | 0.18%      | 7               |
| 王 艳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6.56%       | 0.10%      | 4               |
| 庄 良 | 副总经理    | 56          | 9.18%       | 0.15%      | 5.6             |
| 黄门马 | 副总经理    | 50          | 8.20%       | 0.13%      | 5               |

|                   |      |            |             |              |           |
|-------------------|------|------------|-------------|--------------|-----------|
| 杨晓江               | 副总经理 | 16         | 2.62%       | 0.04%        | 1.6       |
| 其他 17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354        | 58.03%      | 0.92%        | 35.4      |
| 预留激励对象（3 人）       |      | 24         | 3.93%       | 0.06%        | 2.4       |
| <b>合计</b>         |      | <b>610</b> | <b>100%</b> | <b>1.59%</b> | <b>61</b>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可行权价格

汉鼎股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9.38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89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8 元调整为 19.35 元。因公司 2015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5 元调整为 9.625 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 24.89 元调整为 12.395 元。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本次可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可行权的条件

#####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行权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条第（二）款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作出如下规定：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本计划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部分期权）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10%、30%、30%、30%分 4 期行权。

5、本次期权激励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6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80%；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74%。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17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3.36%；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33%。 |

在行权期内，如达到相应的行权期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

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一个行权期之行权条件的符合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行权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审核，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核，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次可行权的全部 25 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4、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可行权的时间于本次期权激励授予日起 12 个月之后；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本次期权激励全部 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份数共计 61 万股，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和行权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5、根据汉鼎股份《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91,917.21 元，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751,867.98 元,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为 31.89%;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1%。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条件。

6、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92,358.35 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230,513.73 元，股票期权等待期内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5,311,942.10 元和 70,891,917.21 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汉鼎股份本次可行权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鼎股份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仲丽慧\_\_\_\_\_